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在 15 天前发出，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(七)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一、 审议关于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》公告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52）。

二、 审议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洪斌先生、葛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公告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57）。

三、 审议关于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公告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56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2017年12月25日

(三)登记地点：

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恒基旭辉中心20号楼南楼6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1、会议联系人：王敏华

2、联系电话：021-61208582

3、传真：021-61208582

4、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恒基旭辉中心20号楼南楼6层

(二)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5天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